

关于摩根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D 类基金份额 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摩根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对本公司管理的摩根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 D 类基金份额，对基金合同和《摩根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并同步修改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 D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情况

本基金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起增设 D 类份额。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包含 C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C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1、本基金增设的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的详细情况如下所示：

（1）申购费：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N 为持有时间）

持有期限	$N < 7$ 日	$N \geq 7$ 日
费率	1.5%	0

（3）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

2、D 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

D 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参考当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二、D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柜台。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具体请以后续相关公告及本公司网站公示信息为准。

三、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上述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可见附件《〈摩根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及《〈摩根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对应内容也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请见登载于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四、重要提示

根据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一、召开事由”约定：“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 (3)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或分类规则；
- (5)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增设 D 类份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相关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次修改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7日

附件：

- 1、《摩根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 2、《摩根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1、

《摩根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修订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第二部分释义	54、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4、C类基金份额、 D类基金份额 ：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u>称为</u>C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中具体列示。</p> <p>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p>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u>包含</u>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中具体列示。</p> <p>本基金A类、<u>C类和D类</u>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p>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u>两类</u>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分为A类、<u>C类和D类</u>三类基金份额，<u>各类</u>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p>

	<p>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u>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u>。</p>	<p>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p>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一、召开事由</p> <p>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调低赎回费率；</p>	<p>一、召开事由</p> <p>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调低赎回费率、<u>调低销售服务费率</u>；</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五、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五、估值程序</p> <p>1、<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u>各类</u>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u>均</u>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p> <p>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u>D 类基金份额</u>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均为 0.1%。</p> <p>C 类基金份额、<u>D 类基金份额</u>的销售服务费分别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u>D 类基金份额</u>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C 类基金份额、<u>D 类基金份额</u>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u>D 类基金份额</u>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第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的</u>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p>

	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费，而 C 类基金份额、 D <u>类基金份额</u> 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	---

注：“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附件 2、

《摩根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修订章节	原托管协议内容	修订后托管协议内容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一) 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工作日基金总份额后的价值。</p>	<p>(一) 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工作日<u>各类</u>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工作日<u>该类</u>基金总份额后的价值。</p>
九、基金收益分配	<p>(一) 基金收益分配应该符合基金合同中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当基金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 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一) 基金收益分配应该符合基金合同中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当基金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的</u>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 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u>D类基金份额</u>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十一、基金费用	<p>(三)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三)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u>D类基金份额</u>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均为 0.1%。 <u>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u>的销售服务费分别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u>D类基金份额</u>资产净值的 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u>D类基金份额</u>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u>D类基金份额</u>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